

『郵局定期定額自動轉帳捐款授權書』填寫需知

親愛的兒盟之友，您好：

非常感謝您採用「郵局定期定額自動轉帳」進行捐款，我們將善用您愛心捐款，為更多的孩子們提供更多元的照顧與服務。

【在填寫此份授權書之前，請您撥空詳閱下列事項：】

1. 此授權書限中華郵政(簡稱郵局)存簿用戶授权使用。
2. 授權書需要一式三張，**三張皆需加蓋原留印鑑章或者親筆簽名**(※請務必先與郵局確認，開戶時是否有加留簽名，簽名及印鑑章請勿重疊)。存摺開戶人請填寫「立授權書人」之資料，資料填妥後，請將三張正本授權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兒福聯盟台北總會:11469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7樓 客服組收】。(※請避免使用二手紙列印授權書)
3. **重要!! 請協助留意，若發生以下情況，將被郵局退件，可能增加授權核印時間：**
 - (1) 立授權書人資料不齊全(身份證字號未填)或未親筆手寫簽名。
 - (2)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資料有誤。
 - (3) 開戶印鑑章不符合或印章顏色過濃或過淡。(※開戶時沒有留簽名請勿加上簽名)。
 - (4) 授權書任一處有填錯 (※若有塗改，請**重新填寫或在塗改處補上開戶章/簽名**)。
 - (5) 不小心使用了可擦拭筆填寫授權書資料。(例如:擦擦筆)。
4. 郵局定期定額轉帳授權核印時間約需一至二個月，授權成功與否依郵局寄回的紙本回覆為主，待授權成功後才能進行請款。授權核印成功後，我們會將客戶存查聯以**掛號**方式寄回至您所填寫的通訊地址，供捐款人日後存查。
5. 本會需支付郵局之手續費：**每筆10元**。
6. 授權直接轉帳扣款日期為**每月15日**。因前置作業需要，如有變更/終止相關需求請於**每月4號以前**通知兒盟，皆可於次月15號請款日(如遇假日則順延)生效。
7. 郵局授權扣款期間，如需要變更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等其他變更，請至兒盟官網下載填寫「定期定額轉帳變更授權書」，傳真或郵寄表單至台北總會辦理變更；但若是**更改轉帳的帳號或轉由其他行庫轉帳**，則請致電通知敝會並重填授權書，敝會將協助終止原授權，待收到新授權書後會再送郵局核印。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兒福聯盟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兒福聯盟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或以電話方式向兒福聯盟辦理。

授 權 人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郵局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親筆簽名)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及銀行或郵局(以下簡稱授權扣繳單位),得自本人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交付兒福聯盟做為支付本人捐贈該會之款項。唯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時,授權扣繳單位有權決定不予轉帳,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兒福聯盟。本人欲變更授權時,將於每月五日之前以書面通知兒福聯盟,並授權兒福聯盟代理本人向授權扣繳單位變更授權手續。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於送達扣繳單位並受理之次日始生效。

立 授 權 書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權人用印 (請蓋原留印鑑)
※若開戶時沒有留簽名請勿加簽名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單位: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性別: 男 女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業: _____ 學歷: _____

婚姻: 已婚 未婚 子女數: _____ 人 最小子女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mail: _____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收據地址: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同捐款人 收據抬頭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凡填寫身分證字號,本會將主動上傳捐款紀錄至國稅局,可免附捐款紙本憑證申報「個人綜所稅」,另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姓名限填一位,不適用於企業/團體)

捐款收據(單選): 電子單筆收據(扣款後 10 個工作日寄發) 電子年度收據(隔年 1 月寄發) 不必寄發
 紙本單筆收據(扣款後次月 15 號前寄發) 紙本年度收據(隔年 3 月寄發) ※電子收據請提供 ID/統編及 E-mail

互動方式: 訂閱電子刊物(請提供 E-mail) 紙本刊物(每半年出版一次)

捐款方式

我願意參與兒福聯盟定期捐款活動,每月固定扣款 _____ 元

【本人同意提供右列之存款帳戶,授權該金融機構自填表日期起,由本人指定帳戶內每月定額轉帳扣款捐贈兒福聯盟】

註:授權直接轉帳付款日期:每月 15 號(如遇假日則順延);如需停止捐款可於當月 4 號前電話通知即可 TEL:02-27990333#1

捐款用途(單選)

兒盟統籌運用 逆境與弱勢家庭服務 出養服務(助養寶寶名字 _____) 偏鄉兒少關懷服務 兒少保護與創傷服務 失蹤協尋與少年服務 離婚親子維繫服務 兒少倡議與立法 兒少培力與智能推廣 親職與育兒支持服務 (*若未勾選將視為兒盟統籌運用)

其他

1. 個資法告知:兒盟針對上述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會務運作之目的,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資訊。
2.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如您不同意公開,請勾選 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若無勾選,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郵局定期定額轉帳捐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親筆簽名)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及銀行或郵局(以下簡稱授權扣繳單位),得自本人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交付兒福聯盟做為支付本人捐贈該會之款項。唯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款項時,授權扣繳單位有權決定不予轉帳,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兒福聯盟。本人欲變更授權時,將於每月五日之前以書面通知兒福聯盟,並授權兒福聯盟代理本人向授權扣繳單位變更授權手續。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於送達扣繳單位並受理之次日始生效。

立 授 權 書 人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若開戶時沒有留簽名請勿加簽名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單位: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性別: 男 女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 _____ 學歷: _____

婚姻: 已婚 未婚 子女數: _____人 最小子女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E-mail: _____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收據地址: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同捐款人 收據抬頭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凡填寫身分證字號,本會將主動上傳捐款紀錄至國稅局,可免附捐款紙本憑證申報「個人綜所稅」,另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姓名限填一位,不適用於企業/團體)

捐款收據(單選): 電子單筆收據(扣款後10個工作日寄發) 電子年度收據(隔年1月寄發) 不必寄發
紙本單筆收據(扣款後次月15號前寄發) 紙本年度收據(隔年3月寄發) ※電子收據請提供ID/統編及E-mail

互動方式: 訂閱電子刊物(請提供E-mail) 紙本刊物(每半年出版一次)

捐款方式

我願意參與兒福聯盟定期捐款活動,每月固定扣款_____元

【本人同意提供右列之存款帳戶,授權該金融機構自填表日期起,由本人指定帳戶內每月定額轉帳扣款捐贈兒福聯盟】

註:授權直接轉帳付款日期:每月15號(如遇假日則順延);如需停止捐款可於當月4號前電話通知即可 TEL:02-27990333#1

捐款用途(單選)

兒盟統籌運用 逆境與弱勢家庭服務 出養服務(助養寶寶名字_____) 偏鄉兒少關懷服務 兒少保護與創傷服務 失蹤協尋與少年服務 離婚親子維繫服務 兒少倡議與立法 兒少培力與智能推廣 親職與育兒支持服務 (※若未勾選將視為兒盟統籌運用)

其他

1. 個資法告知:兒盟針對上述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會務運作之目的,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資訊。

2.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如您不同意公開,請勾選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若無勾選,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